



入境事务

香港已成为世界各国游客和商务访客的主要目的地之一。在2007年内，出入境旅客达2.179亿人次。

入境事务处负责的工作主要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对经海、陆、空三路出入境的人士施行管制；第二类是为本港居民办理各类证件，包括处理与《中国国籍法》有关的申请及根据《基本法》而提出的居留权声称、签发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

入境管制：香港一向实施宽松和开放的入境政策。现时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国民，可获免签证来港旅游7至180日不等。不论专业人士或商人，都欢迎来港工作及投资。当局对访港旅客及有助本地发展和繁荣的人士，尽量提供方便的入境安排，同时亦制定和执行入境管制，防止不受欢迎人物进入香港。当局在制定和执行入境管制政策时，会考虑政策对房屋、贸易、旅游、经济、教育、就业、航空、海运、防止罪案和维持治安各方面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每名访港旅客在入境时，必须带备足够旅费及持有离港的机票、船票或车票。申请来港居住、工作或就读的人士，在抵港前必须取得签证或入境许可证。

香港在回归后，《基本法》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政府充分的自治权处理出入境管制事宜。

引入人才及资金的政策：海外专业人士如具备香港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或能够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便可根据一般就业政策申请来港工作。申请人须已确实获得聘用，而薪酬福利须与当前本港的市值工资大致相若。2007年，共有26 384名海外专业人士根据一般就业政策获准来港工作。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于2003年7月15日推出，并采用与一般就业政策一致的审批准则。此计划旨在吸引具有认可资历的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来港工作，以满足本港的人力需求，提高香港在全球化市场的竞争力。计划没有设定行业限制，并容许公司内部调派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到港工作。截至2007年年底，已有20 230名内地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透过此计划获准来港工作。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已于2006年6月28日实施。这是一项设有配额并采用计分制的移民吸纳计划，旨在吸引内地和海外的高技术人才或优才来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在全

球市场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无须在来港定居前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截至2007年年底，共有322名申请人获分配名额。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于2003年10月27日开始实施。这计划的目的是，是让那些把不少于650万元的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在港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资本投资者来港居留。投资者可从获许投资资产类别中选择自己的投资项目，无须开办或合办业务。截至2007年年底，入境事务处共接获3 705名资本投资者的申请。其中，共有2 160名申请人获批准，包括1 800名获正式批准及360名获原则上批准。在该计划内的投资金额总值达128.2亿元。

按上述政策及计划获准入境的人士，可根据现行的受养人政策，申请带同其配偶及18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

方便旅客出入境：在2007年，出入境旅客总数共2.179亿人次，与2006年的2.022亿人次比较，增加7.7%。访港旅客的人数亦由2006年的2 525万人次增至2007年的2 817万人次，增幅为11.6%。这些访客中，来自内地的有1 549万人次，来自台湾的则有224万人次。

罗湖管制站仍是最繁忙的管制站，在2007年，出入境旅客高达9 506万人次。为加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关系，落马洲管制站已由2003年1月27日起提供24小时旅客通关服务。在2007年，经该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共4 806万人次。

为提升处理出入境旅客的效率和增加整体旅客及车辆的流量，入境事务处已于2004年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采用「快检通」计算机系统，并自同年12月起分阶段设立旅客自助出入境检查系统及车辆司机自助出入境检查系统（统称e-道）。e-道让年满11岁或以上并持有智能身份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签证身份书的人士，可在各管制站以自助方式办理出入境手续。这项服务已于2006年9月扩展至持有有效智能身份证并拥有香港入境权的人士、在香港不受任何逗留条件限制的人士及已获发通知卷标而其逗留条件仍然有效的非永久性居民。入境事务处分别于2007年12月18日及2008年5月19日扩展e-道服务至11岁以下就读小学的跨境学童和经常访港的旅客。截至2008年6月底，共装设359条旅客e-道及80条车辆e-道。

居留权：根据法例的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基本法》第二十四条列明六类属于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的人士。1997年7月1日，当局修订《入境条例》（第115章）内有关居留权的条文，使其符合《基本法》的规定。

当局在1997年7月10日推出居留权证明书计划。根据该计划，任何人凭借世系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只可藉其持有附贴于有效旅行证件上的居留权证明书，方可确立。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177章）及其附属法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获签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注明持证人拥有香港居留权。

护照及身份证：入境事务处由1997年7月1日开始签发香港特区护照。在2007年，该处共签发了459 413本护照。该处采用先进科技印制香港特区护照，并自2007年2月5日起，开始签发加强防伪特征电子护照。由2007年12月22日开始，年满18岁的申请人可透过互联网申请香港特区护照。

入境事务处于2003年6月23日开始为市民签发智能身份证。于2003年8月18日展开的全港市民换领身份证计划，已于2007年3月31日结束。根据换证计划，现有身份证持有人（包括永久性居民和临时居民）须按照出生年份，在指明限期内分批换领智能身份证。凡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指明限期内换领新身份证的人士，须在返港后30日内补办手续。此外，当局亦已发出《人事登记（身分证失效）令》，按“先申请，先失效”的原则，分批宣布在2003年6月23日前发出的所有旧身份证无效。当局已于2006年及2007年发出第1、第2及第3号失效令，宣布于1958年至1969年、1943年至1957年及1970年至1979年出生的人士的旧身份证分别于2006年10月16日、2007年1月15日及2007年9月17日起失效。

中国国籍事宜：回归后，入境事务处开始处理与《中国国籍法》有关的申请。在2007年内，共收到52份申报国籍变更的申请、1 567份加入中国国籍的申请、94份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及18份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

协助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如需协助（例如遗失旅行证件、遇上交通意外、被捕或被扣留等），可向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及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或香港入境事务处求助。在2007年，当局共接到1 474宗求助个案。

非法入境：在2007年，被截获的内地非法入境者人数为3 007名，与2006年所拘获的3 173名比较，减少了5.2%。这些非法入境者有部分来港非法工作，亦有些是为探亲而偷渡来港。2007年内地非法入境孕妇的人数是47名，与2006年的37名比较，上升了27%。

每年的出入境旅客人次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乘飞机	23 031 000	23 571 800	18 854 700	24 222 100	25 977 500	28 077 500	30 146 100
经陆路	106 644 700	117 644 100	115 524 700	135 863 600	143 865 200	150 780 900	161 175 700
经海路	20 045 800	20 997 800	18 658 200	21 429 600	21 573 800	23 337 300	26 532 100
合计	149 721 500	162 213 700	153 037 600	181 515 300	191 416 500	202 195 700	217 853 900

越南移民（前越南船民）：入境事务处亦负责一切与越南难民、船民和非法入境者有关的事宜，其中包括安排越南难民移居海外，以及遣返越南船民和非法入境者。

政府在2000年2月22日宣布实施扩大本地收容计划，让仍然滞留在港的越南难民及合资格的越南船民申请在港居留。直至2007年年底，1 386名难民或船民因而获准在港居留。

在1975至2007年期间，获得外国收容的滞港越南难民有143 714名。

在2007年抵港的越南非法入境者有631人，2006年抵港的有598人，而2005年则有373人。

直至2007年年底，香港仍有25名越南船民及451名越南非法入境者。

行政：入境事务处于1961年成立，最初只有73名制服人员和128名文职人员。截至2008年9月1日，该处的编制已增加至5 037名制服人员和1 543名文职人员，规模和职责范围都与成立初期大不相同。

该处的工作，分别由位于港岛湾仔的入境事务处总部、港九新界多个分处和登记处及13个出入境管制站执行。该13个出入境管制站分别设于机场、港口、内河码头、港澳客轮码头、中国客运码头、屯门客运码头、罗湖、文锦渡、沙头角、落马洲、港铁落马洲站（由2007年8月15日起投入服务）、处理来往内地直通列车旅客的港铁红磡站，以及首个采用「一地两检」运作模式、设于深圳蛇口的深圳湾管制站（由2007年7月1日起投入服务）。

在2007年内，该处总部的证件科、签证管制科及各分区办事处共处理160万份有关旅行证件、签证、延长逗留期限的申请，而处理的查询共达196万宗。至于执法科方面，则进行了58 203宗调查，其间有40 048人被截停，9 489人/处所被搜查，12 212人被拘捕及13 256人被羁留；而遭检控的有11 037人。

在2007年内，该处共接获579 666份签发身份证的申请（不包括441 584份根据换领智能身份证计划提交的申请）和247 798宗要求更改登记事项的申请。此外，该处年内共发出13 686份登记事项证明书。

2007年内，在出生及死亡登记处登记的出生人数合计为70 445人，死亡人数为39 963人；而在婚姻登记处登记的婚姻则共有47 433宗。

婚姻监礼人计划自2006年4月21日推出后，已为准新人在选择结婚地点及时间上带来更大的方便。在2006年4月2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期间，已有25 552对新人（占同期总数的30.2%）经由婚姻监礼人举行婚礼。

入境事务处根据1999年顾问检讨的建议，正推行全新的信息系统策略，以期改善部门在执行职务方面的表现及满足市民对高质素服务的要求。这套策略包括多个信息技术项目，现已按计划有系统地推行，务求能互相配合，以收最大成效。各项目预计在2009年完成。

人口统计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年中人口#	6 714 300	6 744 100	6 730 800	6 783 500	6 813 200	6 857 100	6 925 900

已发出而目前仍然有效的旅行证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香港特区护照	1 758 800	2 135 600	2 437 800	2 959 900	3 326 200	3 670 115	3 920 780
签证身份书	291 400	288 800	286 500	269 700	286 300	304 500	310 100
香港特区回港证	452 000	489 200	499 300	491 600	481 000	469 900	473 100

注释

在2006年7至8月期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提供一个基准，用作修订自2001年人口普查以来编制的人口数字。上表由2001年至2005年的人口数字已作出相应修订。